

温州医科大学文件

温医大〔2013〕17号

温州医科大学关于印发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现将《温州医科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温州医科大学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校重点学科的建设工作，规范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学科包括国家、省、部、厅局各级行政部门批准建立的各类重点学科；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是指以上各立项部门下拨的专项建设经费，包括学校安排或配套的经费。

第三条 学校对省级及以上重点学科实行经费配套制度，除各级主管部门另有规定外，按实际到账经费的 1:1 给予配套。设在各附属医院的重点学科由附属医院根据学校规定予以经费配套。

第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范围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建设、队伍建设、开放基金、学术交流、人才培养、学科建设运行等方面，各学科根据学科建设规划和建设发展的实际需要统筹安排使用。具体使用范围如下：

（一）实验室建设经费主要用于实验室改造和修缮、仪器设备购置和维护、图书资料购买等。

（二）队伍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引进所需科研启动费、津贴等，资助国内外访问学者（含高级研究岗位、高水平兼职教授等）科研启动费、津贴和差旅费等，一般教学科研人员的科研启动费等，现有学科梯队人员的进修与培训等相关费用。

(三)开放基金在“重中之重一级学科”和“重中之重学科”设立，主要用于吸引国内外相关学科高水平研究人员进入各学科，围绕本学科前沿领域，开展前瞻性学术研究的科研经费。

(四)学术交流经费主要用于各学科承办和参加重要的国内外或区域学术会议，开展高水平的国内外学术交流与学习，邀请国内外知名学者讲学。

(五)人才培养经费主要用于研究生和优秀本科生培养，实施学生创新计划和参加国内外学术交流及访学(含合作培养)等。

(六)学科建设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学科规划论证，网站建设与维护，对外工作交流、研讨和调研，宣传简报，办公用品与耗材、通信与网络运行等相关运行业务费用。

第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使用要求

(一)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具体的使用范围和额度按立项部门审批的经费预算执行。

(二)重点学科建设经费应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和挤占，不得用于非学术性出国考察、个人补贴(包括生活补贴、住房补贴)等开支，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等支出及与重点学科建设项目无关的其他开支。

(三)未完成的年度结余经费按规定结转下一年继续使用。建设项目因故终止，必须对账目、资产等进行清理，剩余经费按原渠道归还。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课题研究目标、重大技术路线或主要研究内容发生重大调整对建设资金使用造成较大影响时，可以对专项资金使用进行调整，但必须按申报程序上报审批。

第六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的审批程序

(一) 重点学科经费由学校发展规划处、计划财务处统一管理，学科带头人是经费使用责任人。

(二) 经费的使用应面向整个学科建设范围，经费的支出实行学科负责人负责制。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使用必须经学科负责人审核，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审批后执行。

(三) 凡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购置的仪器设备、图书资料等固定资产，均应按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统一管理，合理使用，精心维护。

第七条 建立项目进退机制和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追究制度。在建设目标不变的情况下，每年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项目执行进度和当年资金预算内容，但需按程序报经批准。学校适时对重点学科建设情况和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年度考核建设经费使用不合格的予以警告并限期纠正。

第八条 建立重点学科建设实施情况报告和绩效考评制度。根据经批准的学科建设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分季度及时更新学科建设网络数据，并及时上报学科梯队及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条件建设、学术交流、服务地方经济等方面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学校对重点学科建设实行绩效考评，加强对重点学科的评估与检查，总结建设中的经验，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

第九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规定同时废止。